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谭侃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将与关联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子公司）、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750.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 14:0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